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和监管要求，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宗旨，结合公司内控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高质量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因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改变，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

我评价。报告期内，按规定纳入评价范围内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现有内控制度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的各个组成部分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并有效地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有序进行，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公司将及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的内控机制，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情况

（一）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1. 内控工作领导体制建设情况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架构健全。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运作规范。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

系的建设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政策和方案；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及报告工作。经理层负责对职权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制订的科学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负责，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公司设立了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军品部等业务部门及湖北华舟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相互配合、横向制约，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运作模式。

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领导机制。公司董事会致力于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部署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证券法务部负责日常事务。形成了由领导小组抓总、分管领导归口管理部门具体抓、各单位配合抓的内控管理格局。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审计部。审计部牵头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实施现场检查，综合运用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提出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立即组织整改闭环。

2. 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自上而下，强化制度建设策划。年初，以《公司章程》为基本准

则，在全面系统梳理分析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公司证券法务部广泛征求制度修订意见和建议，结合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要求，制定了公司《2023 年度制度建设策划》，明确了制度修订计划，增强了制度立、改、废的针对性。

自下而上，强化制度起草修订质量。各单位按照 2023 年度制度修订计划，组织制度的起草修订和内部讨论，形成初稿，进行制度审核会签。根据会签意见，各单位再次完成对制度的修改后，提交公司证券法务部组织集中讨论。制度修订完善的过程，也成为了公司各单位人员学习掌握制度、熟悉业务流程的过程。

审核审议，强化制度合法合规审查。公司证券法务部对修订的制度进行规范性、合规性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同时成立制度修订讨论专班，对修订的制度进行集中讨论，再加工、再完善，保证制度修订的质量。2023 年，公司完成了制度汇编的修订更新工作，新修订的制度汇编中共包含 213 项制度，其中新增制度 6 项，修订制度 56 项。新增和新修订的制度均按内部控制要求满足了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风险控制、责任追究、流程设置等工作要求。根据新增或新修订的制度，公司也在同步开展《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修订工作，对制度汇编、《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及时更新使得公司内控体系更趋完善。

宣贯落实，强化制度执行情况督查考核。坚持制度学习、宣贯不放松，2023 年各单位每月均组织制度学习、解读、培训 1 次以上，实现了人员全覆盖、重要制度学习全覆盖。坚持制度检查、问题整改常态化，2023 年公司内部深度推行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对照部门职责，对相关制度执行情况每月进行自查；证券法务部会同审计部每

季度组织对关键业务流程执行情况的检查，形成季度执行情况检查报告。依据早排查、早发现、早解决的原则，针对合同条款不完善、物资管理不到位等 10 余项问题，针对性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落实，既提高了制度执行效能，又堵塞了管理漏洞。

3. 内控与信息化融合建设情况

2023 年公司已将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点领域、重要业务、关键环节纳入了信息化管理，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有效管控。目前公司 213 项重要制度、20 项功能板块、72 条工作流程全部嵌入内控信息化平台，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有效管控，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效率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通过大数据统计和分析，提示风险高发区域。以知识产权、工程建设、资产经营、劳动用工等领域为重点，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分析上述重点领域业务流程，确定出控制的关键节点。

4. 境外单位内控建设与监督情况

公司 2023 年仅有 1 个境外子公司，即玻利维亚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末实质性关停。该公司虽然编订了《玻利维亚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玻利维亚公司制度汇编》，但因目前处于清算阶段，故未开展内控建设与监督工作。

5. 内控监督评价缺陷整改情况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过程中确认的 10 项公司内控一般缺陷，各责任单位制定了详细的内控缺陷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措施，各内控缺陷整改工作均已完成。同时，审计部还对以前发现的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开展了“回头看”，对新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责任单位举一反三，内控缺陷整改落到了实处，形

成了持续改进的常态化内控机制。

在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公司未发现重大缺陷。

（二）内控体系监督评价情况

1. 内控体系监督评价管理机制

公司内控评价工作小组编制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覆盖公司各职能、业务部门及子（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产品研发、合同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外协外包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物资采购管理、会计信息质量管理、重大投资管控、招投标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境外业务管理、外协外包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次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抽样测试、专题讨论、实地查验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的证据，分析和认定内部控制的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并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了执行内控评价工作的内容。

2. 内控监督评价覆盖情况

2023 年公司对下属子企业监督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二级子企业 2 户，占全部二级子企业的 100%；公司无境外企业和金融子企业。2023 年子企业自评价 2 户，占全部子企业的 100%。

3. 内控监督评价发现问题情况

对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缺陷认定标准，经现场测评，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本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共发现报告期内 10 项执行缺陷，经公司党委会审议，全部为一般缺陷，缺陷内容主要涉及到合同管理、招标管理、外协管理等方面。

四、2024 年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安排

（一）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安排

2024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集团公司统一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依据专项检查以及日常管控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公司实际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内容。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

1. 强化日常内控检查评价

坚持职能、业务部门每月检查职责范围内业务流程执行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并挂公司内网；内控体系建设与评价部门每季度组织对重点制度、关键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开展交叉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同时适时组织开展专项内控检查评价工作，重点对资金管控、购销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也将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到位。

2. 组织年度内控评价

注重提高内控评价工作质量，成立工作专班，在内控评价工作小组领导下，对重点领域、重要业务、关键流程进行全方位督查、评价，分析汇总存在的缺陷，报董事会审批。

（三）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计划

对照 2023 年度内控评价中查找出的 10 项一般缺陷，编制内控缺

陷整改计划，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间；同时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问题逐项整改闭环。

注重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运用，以内部控制缺陷整改为抓手，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缺陷，举一反三，立查立改，坚决做到整改闭环；将内控监督评价融入制度管理、风险防控、合规管理、法律审核、专项审计之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建立内控与制度、风险、合规、审计相融合的长效机制，促进内控体系建设，形成整体合力。

（四）内控信息化建设计划

2024 年公司将推行证券法务部（内控信息化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与业务部门、审计部以及智能制造与信息化部的协同配合，统筹推进内控与信息化的融合建设工作；继续推动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搭建风险、内控、合规管理相关的工作平台，实现管理内容可视化。通过管理平台与业务系统间底层数据的互通共享，实现内控体系实时监测、自动预警、在线评价等功能，显著提升内部控制工作效能。

同时对照内外部监管要求，突出资金资产、购销、外协外包等重点领域，嵌入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强化流程把控，做到经营管理行为可控制、可追溯、可调查；建立联动管理，实现制度、流程、信息化一体推进以及部门联动，实现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建设与资源浪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